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从业资质、执业质量进行了调研，并就该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晓东 魏 毅

2020年12月30日